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三、议案编码

表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9日9:00-11:0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信函上请注明“小熊电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322

联系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号码：0757-23663298(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箱地址：xxdq01@bears.com.cn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奎、梁伦商

(2)电话：0757-29390865

(3)传真：0757-23663298

(4)电子邮件：xxdq01@bears.com.cn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9

2、投票简称：小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阳桂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阳桂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阳桂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安祥	否	21,100,000	87.10%	7.45%	2019-12-27	2021-03-24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24日，王安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安祥	24,225,072	8.55%	24,225,072	100%	8.55%	0	0%	24,225,072	100%

2. 截至2021年3月24日，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12,583,051	51.94%	4.44%	2020-08-24	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7,233,000	29.86%	2.55%	2020-08-31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1,100,000	87.10%	7.45%	2020-09-17	3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9-25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12-14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1-02-26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风险提示

王安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全部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王安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王安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2021)粤01民初228号】等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粤01民初228号；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颜某刚

被告五：梁某红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

(1)潍坊银行委托渤海信托向尤夫股份发放贷款

2017年8月31日，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了《尤夫股份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潍坊银行作为受益人委托渤海信托向尤夫股份发放贷款。同日，渤海信托与尤夫股份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某刚、梁某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1年，保证人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潍坊银行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原告

2017年9月4日，潍坊银行与原告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确认将《尤夫股份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原告。

(3)渤海信托与被告签署补充协议

渤海信托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9年12月19日与被告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贷款展期至2020年9月4日，保证期间变更为2020年9月4日起两年。

(4)2020年9月29日，渤海信托向原告发出《信托财产原状返还及债权转让通知书》，渤海信托向原告按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现状形式分配了信托利益，尤夫股份单一资金信托结束，债权及其附有的担保性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

截至起诉日，被告尤夫股份未按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某刚、梁某红均未履行担保责任。为此，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尤夫股份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600万元及相关利息；

(2)判令被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某刚、梁某红对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五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所涉债务均已作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2021)粤01民初228号等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成辉	是	8,300,000	10.54%	1.80%	2018/3/29	2021/3/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49,596	15.56%	2.65%	2018/3/29	2021/3/24	
		10,050,401	12.77%	2.18%	2018/6/20	2021/3/24	
合计	–	30,599,997	38.87%	6.63%	—	—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陈成辉	是	15,600,000	19.82%	3.38%	否	否	2021/3/2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5,600,000	19.82%	3.3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成辉	78,723,124	17.06%	32,600,000	41.41%	7.06%	0	0	0	0
科华伟业	91,055,442	19.73%	14,450,000	15.87%	3.13%	0	0	0	0
合计	169,778,566	36.78%	47,050,000	27.71%	10.19%	0	0	0	0

4、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诸暨瑞鲲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8.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6.5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2,000万元。

(2)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中南建筑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融资22,044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南通房权证字第120058562号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3,175万元。

2、为诸暨瑞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诸暨瑞鲲”)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诸暨紫云集项目发展，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诸暨瑞鲲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简称“温州银行绍兴分行”)借款42,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持股75%的诸暨璟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诸暨瑞鲲全部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6,2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中南建筑	100%	85.69%	324,972	3,714,771 注	45,175	2.11%	370,147	3,623,396 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诸暨瑞鲲	60%	96.52%	0		46,200	2.15%	46,200			
合计			324,972	3,714,771	91,375	4.26%	416,347	3,623,396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450,308.68	6,38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86	32,614.93

2.诸暨瑞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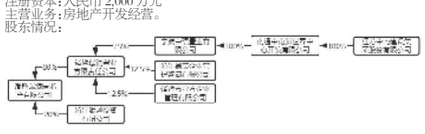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56,651.66	54,680.50	1,971.16	0	-38.45	-28.84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①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2,000万元。

②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南通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③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协议方：公司、海通恒信

①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3,175万元。

②保证范围：为中南建筑在有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有关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有关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③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诸暨瑞鲲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温州银行绍兴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温州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6,2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有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温州银行绍兴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